

证券代码：831040

证券简称：优波科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无其它说明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040	优波科	2022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锦天城(郑州)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166号2号楼A座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长报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主席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,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07)及《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2-008)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为：

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告（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），股东大会，说明会，一对一沟通，电话咨询，邮寄资料，广告、媒体、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，现场参观，公司网站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。

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

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证办理登记；

（2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166号2号楼A座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美婷 0371-6799391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